

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12 人，鑑於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公廳舍興（增）建計畫先前僅限於一〇二、一〇三年申請，預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再度檢討實施情形，並開放申請第二期計畫；加上許多原鄉公所或因自籌款不足、辦理時間不夠等因素而無法申請，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以臺東縣金峰鄉辦公廳舍為例，金峰鄉舊有辦公廳舍興建於民國 57 年，為一老舊建物並經多次修建，不僅老舊、結構設施不良、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直到今年（104）9 月才因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而得以動工興建，但限制每縣只得補助一鄉，以致其他原鄉如花蓮縣卓溪鄉、屏東縣三地門鄉、獅子鄉公所均是老舊危險建物，早已不堪使用。另外，高雄市那瑪夏區舊代表會建築物在八八風災受損，已被列為安全堪虞區，無法恢復使用，災後重建區公所等廳舍時，也未規劃興建代表會。

二、因此敬請內政部於辦理第二期計畫時特別考量原鄉公所財力不足、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並降低其自籌款門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鄭天財 廖國棟

連署人：賴士葆 曾銘宗 林德福 蔣乃辛 顏寬恒

高金素梅 徐志榮 陳宜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鑒於臺灣股市面臨結構性問題，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目前臺灣股票市場面臨結構性問題，包含交易量相對偏低、交易成本偏高、本益比偏低以及 MSCI 連續調降臺灣權重（%）等重大問題，如不儘速排除解決，可能導致投資人進一步出走，好的公司被併購、上市櫃公司下市到其他國家掛牌等，對臺灣經濟將會產生重大負衝擊。因而建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並提出因應對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鑒於臺灣股市面臨結構性問題，建請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小組全面檢討提出因應對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股市是經濟的櫥窗，也是經濟發展重要的動力來源。目前臺灣股票市場面臨結構性問題，包含交易量低、交易成本高以及 MSCI 連續調降臺灣權重（%）等，該等問題，如不儘速排除解決，可能導致投資人進一步出走，上市櫃公司下市到其他國家掛牌，對臺灣經濟將有重大負面衝

擊：

一、金管會統計台股日均成交量（新臺幣），96 年度為 1,706 億元，97 年度為 1,204 億元，98 年度為 1,409 億元，99 年度為 1,377 億元，100 年度為 1,256 億元，101 年度為 951 億元，102 年度為 963 億元，103 年度為 1,192 億元，104 年度為 1,161 億元，105 年度統計至 5 月 30 日為 1,062 億元，自 98 年以後台股日均量持續低迷，台股日均量 1500 億元以上榮景不再。

二、依證交所最新委外研究統計國內、外一般投資人繳納之稅費占賣出金額比率，資料顯示臺灣為第二高稅費國家 0.51%，僅低於韓國之 0.53%，第三名為香港 0.41%、第四名為大陸 0.28%，接續係新加坡及日本均為 0.24%，而交易成本最低為美國 0.17%，我國投資人的股票交易成本明顯比各國高，難以吸引廣大內、外資投資人。

三、近三年 MSCI 多次調降臺灣權重（%），亞洲（日本除外）指數中已連續九季調降，新興市場指數連續十一季調降，未來恐引發外資大量撤退。另宣布將大陸 A 股納入 MSCI 指數的基本條件已趨於成熟，將會對台股資金產生排擠效應。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鄭天財 費鴻泰 陳雪生 簡東明

王育敏 吳志揚 林麗蟬 許毓仁 徐志榮

蔣乃辛 徐榛蔚 江啟臣 賴士葆 陳宜民

黃昭順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11 人，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臺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吳志揚、陳學聖等 11 人，鑑於政府正視文化創意產業中，動漫及其跨域合作所帶來之產值，有意規劃辦理設立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以及動漫基地以期帶動產業經濟價值。桃園地區近鄰文創人才與事業體最多的臺北市，且區域內大專院校多有動漫及數位內容產業教學系所，加以航空城所帶來的國際優勢，成為設置國家及動漫基地的最佳位置，故此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就國家級動漫藝文產業基地位址提出討論，並將桃園列為主要設置地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長期以來受到美、日動漫作品影響，國人原創市占率極低，近年創作人才更不斷流失。文化部為解決動漫內容產業人才問題，進而促進此類文創產業的升級，決定規劃設立漫畫